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中期業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774	7,202
銷售成本		(6,363)	(5,311)
毛利		2,411	1,891
其他收入		94	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	(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9)	(126)
行政開支		(785)	(6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5	172
融資成本		(309)	(238)
除稅前溢利		1,402	1,168
所得稅開支	5	(414)	(3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88	84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0	629
非控股權益		258	212
		988	841
每股盈利			
基本	7	68.78分	59.88分
攤薄		68.54分	59.30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於2012年6月30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4	13,073
預繳租賃付款		723	695
投資物業		57	57
商譽		196	196
無形資產		1,239	1,0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6	6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14	1,73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4
應收貸款		2	3
其他應收款項		7	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	3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8	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26
遞延稅項資產		216	176
投資之已付按金		137	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 之已付按金		65	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7
		<u>19,314</u>	<u>17,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	27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56	1,837
預繳租賃付款		15	1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3	2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9	3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6	4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0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2	2,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8	3,349
		<u>9,666</u>	<u>8,8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4	127
		<u>9,740</u>	<u>8,94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172	4,17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64	9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2	11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05	6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37
應付稅項		247	2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		3,636	1,913
短期債券		1,340	1,300
財務擔保責任		4	9
應付股息		315	—
遞延收入		53	44
		<u>11,579</u>	<u>9,44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63	76
		<u>11,642</u>	<u>9,520</u>
流動負債淨值		<u>(1,902)</u>	<u>(5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12</u>	<u>17,3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	110
儲備	7,577	6,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88	7,046
非控股權益	1,851	1,794
總權益	9,539	8,8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531	2,327
公司債券	496	496
優先票據	4,654	4,636
遞延稅項負債	343	337
遞延收入	849	732
	7,873	8,528
	17,412	17,368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02億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於審批合併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約人民幣54.86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公佈對中國燃氣有限公司提出設有先決條件之全面收購要約（「該要約」），董事亦已考慮假若該要約於2012年成功進行，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及有信心本集團能獲得足夠的資金和銀行信貸作出收購。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價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及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是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旨在享有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透過租金收入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假設被駁回。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分類、汽車燃氣加氣站分類、燃氣批發分類、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分類、燃氣器具銷售分類及材料銷售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燃氣	材料銷售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694	5,107	1,063	552	74	43	241	8,774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081	1,193	258	49	2	18	34	2,635
折舊及攤銷	(28)	(172)	(18)	(3)	(2)	(1)	—	(224)
分類溢利	1,053	1,021	240	46	—	17	34	2,41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		汽車燃氣	瓶裝液化		燃氣	材料銷售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80	3,863	741	585	102	43	288	7,202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995	807	163	66	4	16	25	2,076
折舊及攤銷	(28)	(137)	(12)	(5)	(2)	(1)	—	(185)
分類溢利	967	670	151	61	2	15	25	1,891

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賺取的毛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準則。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下列各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款	1	(8)
- 其他應收款項	7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
提早贖回擔保票據之溢價（附註a）	—	(9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b）	(14)	59
銀行信貸之安排費用（附註c）	(19)	—
	3	(20)

附註：

- a. 於2011年6月28日（「贖回日期」），本公司已贖回全數尚未贖回之擔保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尚未贖回之票據之本金金額的100%（即2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94億元）），另加適用溢價約1,50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500萬元）及於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約60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00萬元）。擔保票據原本於2012年到期。約人民幣9,500萬元之溢價已確認。

- b.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結餘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滙兌虧損約人民幣1,800萬元。
- c. 安排費用與有先決條件之承擔有關，而不論有否動用相關銀行信貸，該筆費用均不可退還。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8	345
遞延稅項	(34)	(18)
	<u>414</u>	<u>327</u>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上升，故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9.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28.0%）。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為2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24%至25%）及寬減後稅率為12.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12%至12.5%）。此外，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3.76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94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港並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為符合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方式，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6	176
遞延稅項負債	(343)	(337)
	<u>(127)</u>	<u>(161)</u>

以下為期內及以往中期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以下項目應佔						
	物業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 自2008年 1月1日起 中國實體之未 分派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5	142	44	37	(134)	-	94
收購業務	-	7	-	-	-	-	7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	(3)	1	11	(27)	-	(18)
於2011年6月30日	<u>5</u>	<u>146</u>	<u>45</u>	<u>48</u>	<u>(161)</u>	<u>-</u>	<u>83</u>
於2012年1月1日	5	231	65	56	(196)	-	161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	(6)	9	11	(30)	(18)	(34)
於2012年6月30日	<u>5</u>	<u>225</u>	<u>74</u>	<u>67</u>	<u>(226)</u>	<u>(18)</u>	<u>127</u>

附註：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臨時差額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股東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2011年財政年度就1,066,594,397股股份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36.23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29.37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24.12分）），合共約人民幣3.13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48億元）已於2012年3月25日宣派，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末期股息尚未派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就2010年財政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5.66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4.82分），合共約人民幣4,900萬元，已於2011年3月25日宣派，並已於2011年6月22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730	629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2,064	1,050,149
因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582	10,233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5,646	1,060,382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15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63億元）之應收款。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本報告期末之應收款（扣除減值）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406	358
4至6個月	40	58
7至9個月	42	29
10至12個月	20	10
一年以上	7	8
	<u>515</u>	<u>463</u>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38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7億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102	1,060
4至6個月	76	191
7至9個月	55	34
10至12個月	17	13
一年以上	88	139
	<u>1,338</u>	<u>1,437</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8,774	7,202	21.8%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2,411	1,891	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730	629	16.1%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分)	68.78分	59.88分	14.9%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53,389,000	49,135,000	8.7%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7,796,000	16,378,000	8.7%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566,127	522,881	8.3%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3,130	2,684	44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3,903,963	3,578,678	9.1%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7,294,633 ⁽¹⁾	5,948,313 ⁽²⁾	22.6%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6,968 ⁽¹⁾	20,687 ⁽²⁾	6,281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29,176,519 ⁽¹⁾	21,267,618 ⁽²⁾	37.2%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7,436,007	6,122,143	21.5%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7,327	21,146	6,181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29,737,646	21,758,054	36.7%
天然氣氣化率	41.0%	36.3%	4.7%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41.8%	37.4%	4.4%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510,957,000	451,109,000	13.3%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2,128,610,000	1,741,846,000	22.2%
汽車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438,965,000	314,635,000	39.5%
批發氣銷售量 (立方米)	118,602,000	133,440,000	(11.1%)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10,967	17,584	(37.6%)
蒸汽銷售量 (噸)	65,391	48,498	34.8%
汽車加氣站	276	203	73
天然氣儲配站	116	103	13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19,952	17,264	15.6%

附註：

1.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294,644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3,007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950,234立方米)。
2.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13,931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313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111,870立方米)。

2012年上半年，面對國內不斷下行的經濟形勢及日趨複雜的競爭環境，本集團為實現高效、穩健、健康發展，憑藉多年來在全面信息化、市場與戰略績效體系建設、系統能效理念的推廣實施、主動風險管控模式的應用等方面的領先發展和深厚積澱，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保持了各項業務的持續增長，確保了半年度目標的完成。在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的同時，內部管治水平亦得到大力提升，為保持今後持續卓越運營奠定了良好基礎。

燃氣管道之建造

期內，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6.94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7.2%，佔整體收入19.3%。集團的主要收入因氣化率的進一步提高已從過往的接駁費轉移至燃氣銷售收入，其業務增長動力亦以燃氣銷售收入為主。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729元及140元 (每立方米)，與2011年的平均接駁費相比，期內民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相約，證明中國在收取接駁費方面仍然有穩定的政策。而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則採取積極推廣政策，以獲得更多的工商業用戶用氣。

集團所管理的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為41.8% (即住宅用戶實際已接駁集團管網及用氣和總體覆蓋住

宅數量的比例)，而按集團經驗氣化率在每個城市平均可超過80%至90%，預計今後集團的新增住宅和工商業用戶數量每年將會穩步上升，為集團持續帶來新增接駁費和氣費收入。

燃氣銷售

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51.07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32.2%的增長，佔整體收入58.2%。除了原有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外，集團通過技術改造提高燃氣燃燒效率，借以提高與其他可比能源的價格優勢，使現有客戶基礎非常穩固，同時，集團把各個現有項目城市的開發區、新區燃氣業務拓展作為工作之重點，著力開發，擴大經營區範圍。本期內有三個現有項目城市的特許經營範圍和供氣範圍得到了擴張。

汽車燃氣加氣站銷售收入期內達到人民幣10.63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43.5%的增長，佔整體收入12.2%。與去年同期比較，汽車加氣站數量亦進一步由203座增加至276座，分佈在全國71個城市，其中89座分佈在本集團管道燃氣項目之外的29個城市，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在更多的城市發展汽車加氣業務。由於對環保有良好的貢獻，且能為汽車用戶節約可觀燃料成本，預計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這種以清潔能源代替氣油和柴油為汽車燃料的業務會持續的高速增長，可使本集團現有的氣源優勢得到進一步發揮，另一方面亦可擴大現有燃氣項目的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將會持續成為本集團天然氣銷售增長的重要渠道之一。

集團將部份天然氣作批發氣出售，售氣予用氣量較大而位處相對偏遠地區的客戶，雖然批發氣的利潤率較管道天然氣低，但集團可更好利用現有燃氣設備和龐大的天然氣運輸車隊，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燃氣銷售收入和提高整體投資回報。期內批發氣收入達到人民幣5.52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5.6%減少，佔整體收入6.3%。

管道燃氣、汽車燃氣加氣站和批發氣銷售持續擴大，並在收入比重中合共達到76.7%，與去年同期的72.0%相比，燃氣銷售收入進一步增加，並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表示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進一步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使收入結構更加完善。預計未來燃氣銷售收入佔總收入比例會持續擴大。

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7,4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5%，佔整體收入的比率亦由去年同期的1.4%減少至0.8%。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減少，使本集團把資源更集中投放到利潤率更高的接駁業務和天然氣銷售業務。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扣除非控股權益前）分別為27.5%及11.3%，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上升1.2%和下跌0.4%。

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集團部份項目在本年接通西氣東輸二線氣源，使燃氣採購價降低。同時部份項目接通不同的新管道氣源以降低燃氣採購價，這也是集團在近年加大管道建設投資所得的成果，使更多項目能直接接通管道天然氣。期內，管道燃氣和汽車加氣站業務的利潤率分別由去年同期的17.3%和20.4%增加至20.0%和22.6%，為集團長遠收入奠定良好的基礎。另外，集團在成本管理方面，通過作業成本法的應用進一步優化企業的流程和組織，從而節約成本。

而純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受到期內匯兌損益的影響，人民幣匯率在本期期末相對2011年年底有所減值，而集團已發行一筆7.5億美元的債券和其他外幣貸款，使集團在期內錄得一筆人民幣1,236萬元的非現金賬面匯兌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5,931萬元匯兌賬面利潤，與去年同期比較，影響期內利潤減少人民幣7,167萬元。而集團在期內因準備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而產生的額外中介費和資金準備費用使期內利潤減少，預計收購項目結束後此影響便會消失。撇除期內和去年同期的一次性收入和費用，集團實質核心業務純利增長超過23%，達到集團年初所定下的目標。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共獲取七個新的管道燃氣及獨立工業園區項目，分別是：

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河北省	藁城市	128,000
河北省	深澤縣	40,000
河北省	文安工業園區	-
福建省	龍岩開發區	170,000
河南省	新鄉衛輝市(唐莊鎮)產業集聚區	30,000
山東省	青島中德生態園	-
浙江省	溫州萬全輕工基地	-

該等項目的工商業都比較發達，其中，藁城市化工、食品、建材、輕紡、機電、醫藥等行業較為發達；深澤縣造紙、機械加工、紡織、醫藥業較為發達；文安工業園區以電子產品製造、木製品、電線電纜產業、機械及汽車配件為主要產業。上述項目均緊鄰本集團現有項目石家莊及廊坊，使本集團在河北省共擁有十個燃氣項目，可充分利用現有項目的管理運營優勢及規模優勢，提高運營效率。另外，福建省龍岩開發區的汽車工業及機械加工較為發達；河南省新鄉衛輝市(唐莊鎮)產業集聚區以新型節能建材及現代食品為主導產業；山東省青島中德生態園以高端製造業為核心，園內發展以商務金融、現代生活為主；浙江省溫州萬全輕工基地則以機械、電鍍、家具等製造業較為發達。

本集團亦於期內獲取了12個附屬於現有城市燃氣項目的工業園區，分別是：

省份	園區
安徽省	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
廣東省	肇慶市貝水陶瓷工業園
河北省	唐山市灤縣裝備製造產業園區
河北省	辛集市清潔化工園區
湖南省	鶴嶺工業園
江蘇省	海安常安紡織科技園
江蘇省	連雲港市東辛農場
山東省	濱州北海新區
山東省	東營市現代畜牧示範區
浙江省	湖州妙西鎮城南開發區
浙江省	溫州金海園區
浙江省	溫州空港園區

此等項目工業用戶非常集中，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氣量銷售規模。以上新收購項目成熟後預計年銷售氣量將達到近10億立方米天然氣。工業園區項目的獲取是集團業務拓展之重點策略，皆因其燃氣用量龐大但對所需的管網投資相對較少，可給予集團更大的銷售規模及更高的投資回報。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所管理的燃氣項目共有110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53,389,000。中國現時仍然處於活躍擴充管道網絡和氣源的階段，預計未來仍然不斷提供獲取新項目的機會，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很好的基礎和機遇。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2,541名，其中12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城市和業務發展需要。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61.50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69億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相等於人民幣36.18億元（2011年

12月31日：人民幣33.49億元）及包含在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一筆為數人民幣25.32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0億元）的銀行存款，該筆銀行存款作為設有先決條件要約的託管款項。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16.57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72億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包括非控股權益）股本比率）為57.7%（2011年12月31日：54.3%）。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是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現有項目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16.57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72億元），其中包括7.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9.01億元）的貸款及債券，以及10,20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18,000元）的按揭貸款；除7.5億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項目公司的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1.09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96,134,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49.76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除了7.75億美元和10,203,000港元的貸款和債券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定價計算外，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會對市場的匯率及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為數人民幣4,5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萬元）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數人民幣5,0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萬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14	124
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84	57

(b) 其他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3,0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萬元）。

(c) 有先決條件之承擔

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公告（「公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成立財團及有意在載於公告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作出一項自願的有條件現金要約：(i)以每股3.5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已由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或其他與中國石化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及(ii)以每股股份期權0.90港元至2.79港元的現金代價註銷中國燃氣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根據公告，就本公司而言，假設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在該要約完成前被行使且股份要約被完全接納，本公司為滿足其就該要約被全部接納的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91.85億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4.46億元）。

根據中國石化與本公司於2012年8月6日作出之聯合公告，最終截止日期（即要約人確認該要約之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延長至2012年9月6日。

展望

本集團在國內的燃氣項目和人口覆蓋已達致相當規模，所以本集團在近年可以有選擇性地獲取高質量新管道燃氣項目的同時，亦大力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氣化率，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及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以天然氣替代汽油，以及構建城市周邊城鎮的能源分銷渠道，以令本集團能長遠持續擴展業務。

2012年6月27日，中國政府下發了《全國城鎮燃氣發展「十二五」規劃》（下稱「規劃」），根據該規劃，「十二五」期間，中國將堅持以天然氣為主，液化石油氣、人工煤氣為輔，其他替代性氣體能源為補充，促進城鎮燃氣行業的健康、穩定發展。同時，將以促進節能減排為出發點，堅持技術研發和自主創新，通過延展城鎮燃氣行業的服務深度和廣度，大力推廣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和燃氣汽車等技術，改進能源消費方式，實現能源節約和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

此外，該規劃明確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城鎮燃氣的供氣總量約1,782億立方米，較「十一五」期末增加113%。其中天然氣供應規模約1,200億立方米；在應用方面，到「十二五」期末，居民用氣人口達到6.25億以上，居民用氣量達到330億立方米，工業、商業及服務企業用氣量達到810億立方米，交通運輸用氣量達到300億立方米，分佈式能源項目用氣量達到120億立方米，其他用氣量達到222億立方米；在管網方面，「十二五」期間，我國新建城鎮燃氣管道約25萬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鎮燃氣管道總長度達到60萬公里；此外，在應急氣源和設施建設方面，到「十二五」期末，我國城鎮燃氣應急氣源儲備能力提高，城鎮應急氣源儲氣設施建設規模約達到15億立方米。

該規劃的發佈，除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傳統成熟業務（為工商業用戶、壓縮天然氣汽車用戶及居民用戶供氣）得以大力發展之外，亦將給本集團近年領先發展的分佈式能源業務及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帶來巨大的發展契機。期內，本集團分佈式能源項目取得了較大發展，其中株洲神農城項目及青島中德生態園項目已開始施工，預計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將投入運營，該等項目通過天然氣的綜合利用，充分運用系統能效的理念，為客戶提供冷、熱、電等不同形式的能量，在滿足客戶用能需求的同時，為客戶降低用能成本，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完成了112個工業節能改造項目，此等項目通過技術及設備改造，大力提高了用能效率，降低了用能成本，同時體現了減排效果，該等項目合計年用氣規模超過1.86億立方米天然氣。此外，本集團的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期內亦得以較快發展，期內新投入運營23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累計達到42座，為1,601輛重卡及公交車提供清潔、經濟的液化天然氣。

由於有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而集團所獲取的下游項目都可直接得益，所以集團過去幾年一直加大投資力度，從以往每年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5億元逐步增加至超過每年人民幣25億元，充份顯示集團對行業及自身項目的信心，並預計因此集團未來的天然氣銷售量會進一步有更大的增長。期內集團旗下有更多項目接通管道天然氣氣源，除了銷售氣量增加外，亦使管道氣銷售利潤率從去年的16.1%回升至超過20%，充份顯示集團投資的成果。

在宏觀大環境中及節能減排的背景下，中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不斷推出多項支持能源發展相關的法規和規劃，並付諸實際行動，如發展能源基建項目，包括建設天然氣長輸管道和液化天然氣碼頭，再加上本集團積極推進發展的能源服務業務，配合完善管理和有效的資源運用，本集團相信可使全體股東、員工和社會資源利用達到利益最大化，同時使本集團在環保事業方面作出良好的貢獻。

期內，集團獲得多項榮譽，除了榮獲由中國企業合作促進會、非公企業發展論壇組織委員會授予

集團及首席執行官的「轉型中國·低碳先鋒企業」及「轉型中國·傑出貢獻人物」榮譽獎牌及證書外，更獲得 2011-2012 第七屆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中的「中國最佳服務管理獎」、「中國最佳營業廳」、「中國最佳客戶服務管理人」及「中國優秀客戶服務代表」四項殊榮。此外，集團期內亦接獲《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通知，在他們所舉辦由機構投資者和投行分析員所選出的全球選舉「2012 年全亞洲最佳執行能力管理團隊排名」的四個獎項當中，集團有幸在亞洲區能源組別當中獲選「最佳首席執行官」(Best CEOs) (排名第一)、「最佳首席財務官」(Best CFOs) (排名第一)和「最佳投資者關係」(Best Investor Relations) (排名第二)。《機構投資者》在金融界所舉辦的選舉中一直被公認為最具影響力和認受性最高的選舉之一，本年度集團在選舉中獲取這些獎項，充分顯示集團的業務表現和管理團隊的工作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集團定當再接再勵，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天然氣行業高速發展的成果，並在此對所有股東、機構投資者、行業分析員、管理層及員工作出最衷心的感謝。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12年8月27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A.6.7及E.1.2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3月31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新生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趙寶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鄭則鏢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2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主席)
張葉生先生 (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鏢先生 (首席財務官)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